

編號：

103年06月25日修正

金門縣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年 齡	籍貫	省(市) 縣(市)			
	肄業學校			申請類別	公立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系(所)(科)	年級	私立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博士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入帳方式 (請填寫申請人郵局或土銀帳戶資料) (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)		戶名	銀行代號	分局(行)代號	帳號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	(郵局)				
			(土銀)				
在金詳細地址							
通知書寄件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在金詳細地址					
家長姓名				家長連絡電話 (手機)			
附繳證件	附 件 名 稱		已繳辦 (請打√)	審 查 意 見	成 績 紀 錄	學 業 成 績	
	一、大專院校附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、碩、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(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切結書					操 行 成 績	
	在校肄業證明 (或學生證影本,須蓋註冊章)					體 育 (高中職填)	
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須能證明符合第四條規定)					審 查 者	
	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						
附註	<p>一、「申請類別」欄(請打√),分「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」(金門高中、職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報府申請)、「公、私立及國外大學」、「公、私立專科」、「碩、博士班」等四類(均指日間部學生、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,高中(職)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)。</p> <p>二、截止日期: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(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三、碩士一次獎勵、博士兩次(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)。</p> <p>四、94.3.7府教國0940008084號函修訂: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,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</p> <p>五、95.5.16府教國0950023592號函修訂: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、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,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</p>						

